**编号 055**

**医疗广告审查不合格通知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| 佳美医院 | |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PDY00189-65392317A1002 | 法 定 代 表 人  （主要负责人） | 毕峰 |
| 身 份 证 号 | 500222198611251639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√影视 √广播 √报纸 √期刊 √户外  √印刷品 □网络 □其他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不合格的原因 | | | |
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你单位申请的医疗广告（受理号为：2023-106）提供的材料中，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、音频、视频内容不符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。不予许可该医疗广告。**  2023年3月14日 | | | |

注：1、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2、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、一份审查机关存档。